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甘泉县统计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1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县域内企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依据《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行使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23〕26号）</p>	
2	统计执法检查	县域内企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第十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起草制定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三）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五）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六）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七）监督查处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划、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p>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